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290,113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

配售事項下的57,290,11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2,900,134股股份的1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30,238,147股股份約9.09%。

配售價0.202港元較(i)股份於2020年6月1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7.89%；及(ii)股份於緊接2020年6月10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52港元折讓約19.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570,000港元及10,9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2020年6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北方證券

## 配售事項

中國北方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非獨家配售代理，盡力為配售事項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承配不多於57,290,013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北方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7.8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52港元折讓約19.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57,290,013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729,001.3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中國北方證券將盡力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由中國北方證券安排或代表中國北方證券的其他投資者)承配配售股份。

中國北方證券將於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與有關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第三方，並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達成，尤其是就達成條件提供、支付、作出及採取彼等各自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合理地要求提供、支付、作出及採取的資料、文件、費用、承諾以及一切行動及事項。

倘條件未能於2020年7月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前已出現的任何違反事項提出者除外。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支付一筆配售佣金，數目相等於配售價乘以中國北方證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5%。

配售事項的佣金乃經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

## 終止配售事項

於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止期間：

(A)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國北方證券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中國北方證券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中國北方證券有合理理據認為違反協議就配售事項而言影響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與否)，而中國北方證券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於刊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發表的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有誤或誤導，而中國北方證券認為會對配售事項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倘中國北方證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中國北方證券後，按其合理意見，書面通知中國北方證券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提出者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造成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i)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的指示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3.44%	77,000,000	12.2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3.35%	76,500,000	12.14%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6.98%	40,000,000	6.35%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9.67%	55,400,000	8.79%
秦姝蘭女士 (附註5)	4,084,000	0.71%	4,084,000	0.65%
蔡建文先生 (附註5)	480,000	0.08%	480,000	0.08%
張立輝博士 (附註5)	96,000	0.02%	96,000	0.0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附註5)	700,000	0.12%	700,000	0.11%
唐嘉樂博士 (附註5)	480,000	0.08%	480,000	0.08%
承配人	—	—	57,290,013	9.09%
其他公眾股東	318,160,134	55.54%	318,160,134	50.49%
	<u>572,900,134</u>	<u>100.00%</u>	<u>630,238,147</u>	<u>100.00%</u>

附註：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先生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3.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4.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則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5. 本公司董事。
6.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曾考慮不同額外集資途徑，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供日後使用，並認為配售事項為適合本公司的額外集資途徑，原因在於此舉可以相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借務證券偏低的成本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同時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有助建立及提振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57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8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配售股份淨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192港元。配售事項將集得的資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4,580,026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董事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倘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全數進行，則配售事項將動用一般授權的50%。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北方證券」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在2019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114,580,026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於2020年6月1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中國北方證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新股份，為數不多於57,290,013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